



## 税务快讯

### 资管产品增值税新规执行时间推迟至 7 月 1 日

2017年1月1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财税\[2017\]2号文件](#)（简称“2号文”），针对此前[财税\[2016\]140号文件](#)（简称“140号文”）第四条关于资管产品的增值税事项做出补充明确，将该规定的实际执行时间推迟至2017年7月1日。

自2016年12月21日颁布140号文以来，该文件第四条有关资管产品增值税处理的规定使得资管行业大呼遭遇年底“黑天鹅”。该条款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并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追溯执行。然而，根据德勤对资管行业实际情况的了解，各资管产品管理人普遍未就相关应税经营活动计提和缴纳增值税，亦未在其产品发行文件或接受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相关税负的承担方。因此，对于截止发文之日已经到期的产品或者原投资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无法从经济意义上转嫁税负，从而成为这部分税负的实际承担人，这一情况将会极大影响资管行业相关业务的现行市场规则和利益分配形态，严重时甚至可能危及部分资管产品管理人的生存基础。

除此之外，140号文的规定还意味着，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不仅需要管理每只产品所涉及的增值税合规事项，还需要对现有存续期内资管产品和未来新增资管产品的增值税税负的实际经济承担作出考量和应对。我们注意到，绝大部分资管产品管理人已经不同程度的完成了自有资产和自身的增值税应税经营活动的营改增合规工作，但是其管理的资管产品的增值税合规工作距离法规要求尚有较大的差距。这些工作包括纳税义务的判断、增值税核算、发行文件或者合同的修订、发票管理、纳税申报、会计核算以及系统支持等。资管产品的管理人需要一定准备时间以满足增值税管理的合规要求。

在过去的两周时间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行业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积极调研和认真听取了资管从业机构、相关金融机构、专业咨询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资管行业今日终于迎来利好消息，2号

文补充明确 140 号文第四条推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7 月 1 日前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这不仅意味着资管产品管理人将无需担心 140 号文中的追溯执行要求对整个行业的重大影响，亦赢得了将近 6 个月的资管产品层面的增值税合规工作准备时间。

虽然上述条款被推迟实施，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还尚未明确，但是考虑到增值税合规工作所需的改造实施周期和工作量需求，德勤建议资管产品管理人仍需尽早开展相关的增值税合规准备工作，并关注法规的进展，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沟通，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德勤税务服务团队会继续跟进相关事项的有关进展，给您提供及时的更新并分享我们的洞察。

作者：

上海

祝维纯

合伙人

+86 21 6141 1139

[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陈静娜

总监

+86 21 6141 1419

[annachen@deloitte.com.cn](mailto:annache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金融服务行业

全国税务领导人

香港

叶伟文

合伙人

+852 2852 1618

[patyip@deloitte.com.hk](mailto:patyip@deloitte.com.hk)

---

华北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86 10 8520 7567

[natyu@deloitte.com.cn](mailto:natyu@deloitte.com.cn)

张捷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6

[angel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2

[jfoun@deloitte.com.cn](mailto:jfoun@deloitte.com.cn)

祝维纯

合伙人

+86 21 6141 1139

[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852 2852 6538

[dyun@deloitte.com.hk](mailto:dyun@deloitte.com.hk)

---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